

◎ 刘乐土 / 著

中国大皇帝书系

刘邦大帝

上

◎ 运筹帷幄他不如张良；理财治国他不如萧何；领兵打仗他不如韩信……
◎ 这三位人中豪杰，却无一不伏耳听令于他……
◎ 他是中国历史上最会用人的皇帝……

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刘乐土／著

刘邦大帝

上册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刘乐土／著

刘 邦 大 帝



下册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刘邦大帝/刘乐土著. —北京: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 2001.1
ISBN 7-5013-1764-X

I. 刘… II. 刘… III. 汉高祖-传记 IV. K827 = 3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78789 号

书 名	刘 邦 大 帝 LIUBANG DADI
著 者	刘乐土

出版发行	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(原书目文献出版社)
	(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)
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兆成印刷厂

开 本	850 × 1168 毫米	1/32
印 张	33	
字 数	798 (千字)	
版 次	2001 年 1 月第 1 版	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	ISBN 7-5013-1764-X/K·323
定 价	49.80 元 (全二册)



凶猛与狡诈

——记中国历史最会用人的皇帝

(代前言)

在二千多年前，中国诞生了历史上第一位平民皇帝——汉高祖刘邦。

著名历史学家汤比恩先生曾经说过：“历史上影响最大、最有远见的两个人物是凯撒和刘邦。凯撒未能目睹帝国的建立及文明的兴起，便遇刺身亡，而刘邦则亲手缔造了一个昌盛的时期。因其远见卓识的领导才能，为人类历史开创了新纪元。”回溯历史，汤比恩先生对刘邦的褒扬绝不为过。

刘邦本是一名出身贫寒的农家子弟，但他坚信自己秉赋异人，来到人间就是来做大事情的。他不屑于读书、耕田，整日混迹于茶楼酒肆，广交三教九流朋友……他不在乎父母、乡邻视他为地痞无赖。特别是当他亲眼目睹了秦始皇出巡时的威风场面时，更是下定了“我也要做个皇帝”的决心。

苍天的确眷顾着刘邦，当风雨飘摇的秦王朝正在经受着陈胜、吴广、项羽等起义大军的重创时，刘邦敏锐地嗅出时势造英雄的时刻来临了。他毅然揭竿而起，加入了反秦的行列。此时的起义队伍多如牛毛，刘邦深知自己出身平民，文不能书，武不能战，他便委身于项羽旗下，与项羽结为金兰，继而四处笼络人才，强大自己的阵营。当他第一个杀入咸阳城，俘获了秦王子婴后，他的帐下已经云集了萧何、张良等大批能人智士。他感到自



己已经有了分争天下的实力，于是便与项羽反目为仇，在数年楚汉征战后，逼得项羽自刎江畔，统一了天下，开创了汉王朝，登基为汉高祖皇帝。

可以说，在当时群雄逐鹿的起义军中，刘邦是极不起眼的一位，但恰恰是他最后成就了霸业，这其中的奥妙全归结于刘邦拥有举世无双的用人艺术……刘邦生就一副粗犷伟岸的外表，但其内里城府极深，心机缜密，善于伪装。他刻意表露的豪爽性格、侠义气度，感动了天下不少人杰才俊投奔到他的帐下，他知人善用的用人手腕更让手下对他忠贞不二。同时，刘邦不拘小节，有过人的包容器量和忍耐力，有一身空前绝后的阴柔功夫。当他在尚无实力与项羽抗衡时，他可以向项羽曲膝纳拜，奉出咸阳城；可以笑对项羽烹其父、质其妻的奇耻大辱。他自己也曾说过：“在帷帐中运筹划策，决胜于千里之外，我不如张良；镇守国家，安抚百姓，供给军粮，畅通粮道，我不如萧何；运兵百万，战必胜，攻必克，我不如韩信。这三个人都是人中俊杰，我能任用他们，是我取得天下的原因。项羽有一个范增都用不好，这是他所以被我擒杀的原因。”

但不能否认，刘邦身上也有一股“与生俱来”的“痞”性。他嗜酒好色，四处留情……不管是乡野寡妇，还是小家处子；不管是他人之妻，还是深宫怨妇，他一并揽入怀中……称帝后，他唯恐有人与他分权，先后诛杀韩信等开国功臣，排斥异姓，把大片土地分封给自己的刘姓亲戚，同时他放任吕后，为她日后的嗜杀专权埋下了祸根。因此，不少后人对他亦异议纷纭。……

意大利的政治家马基维利说过：“一位胜任的君王，必须具备狮子般的凶猛与狐狸般的狡诈……具备狮子般的凶猛，才不被豺狼欺侮；具备狐狸的狡诈，才不会掉入猎人的陷阱。如两者不



可兼得，则宁可拥有狐狸般的狡诈。”

汉高祖刘邦是“凶猛”与“狡诈”兼备，还是仅拥有了“狡诈”呢？请读者自己来评述吧。

刘乐土

2000年岁末於北京



目 录

第一章 天生龙子 (1)

温风和煦，暮蔼薰薰，沐浴着夕阳的农妇刘氏正斜倚在树下歇息……倏然，晴空一道耀眼的闪电拖着震耳的雷声包围了她，恍惚中，一条飞舞的赤色蛟龙扑在了她的身上……十个月后，她生下了一个威武英俊的胖娃娃——一代天骄汉高祖刘邦……

第二章 放浪少年 (53)

挟风裹雨来到凡间的刘邦，果真是不同凡响——读书不用功，种地不用力，倒是在丰腴寡妇的床上享尽了温柔……他盯视着秦始皇乘坐的宝辇，心里恨恨地道：总有一天，我也混个皇帝当当……

第三章 洞房花烛 (111)

家有万贯的吕公，洞察到放荡不羁的刘邦身上有着异于凡人的帝王气质与尊严，他毅然地把爱女嫁给了他……洞房内刘邦急忙挑起红盖头——看着吕氏严肃冷峻的脸，他失望极了，看来是无福享用美娇娘了……就在刘邦依然继续着自己拈花惹草的温柔梦时，秦家王朝却进入了风雨飘摇的动荡之中……



第四章 烽烟漫卷…………… (183)

秦二世胡亥恣情享乐，不理朝政，放纵奸佞赵高，天下民众奋起反抗……陈胜、吴广首燃反秦烽火，天下群雄一呼百应……刘邦深谙乱世出豪杰的道理，也高擎大旗，带着一千弟兄们，造反了……

第五章 惺惺相惜…………… (250)

眼瞧着项羽的兵马越聚越多，胜仗一个接着一个，大有改天下为姓项的势头……刘邦难掩急愤之心，佯与项羽结为金兰，委身在项氏麾下……暗地里却磨刀霍霍，四面网友，伺机而动……刘邦看着一个个贤人智士围绕在自己左右，做梦都笑出了声……

第六章 皇宫惊魂…………… (327)

秦始皇亲手缔造的大秦王朝终于分崩瓦解，秦朝的末皇帝子婴成了刘邦的俘虏……刘邦压抑不住初入皇宫的激动，看着头顶金碧辉煌的飞檐，摸摸温润滑腻的玉玺，不由地沉浸在宫内美女的怀抱之中……樊哙在一旁急道：项羽要来了！天下尚未姓刘……

第七章 暗渡陈仓…………… (385)

尽管刘邦首先攻下了京都城，但他不得不跪着把项羽迎进了皇宫，因为他明白自己尚无实力与项羽抗衡……他佯装登厕，逃离了项庄杀机毕露的剑锋，逃离了虎视眈眈的鸿门宴……他边退边烧栈道，营造着臣服项羽的假象，其实，称霸天下的念头，是愈加强烈起来……



第八章 祸从天降…………… (448)

刘邦占领三秦后，屁股还没坐稳，就被项羽杀了个天昏地暗，他带领几个随从，仓惶逃往荒郊……眼看追兵就要近前，刘邦狠狠地把一双儿女推下了车，加鞭逃命……命不该绝的他偏偏命带桃花，逃亡路上又娶了位楚楚动人的小家碧玉。在温柔如水的女人怀中，他心中又重燃了争夺天下的火焰……

第九章 楚汉血拼…………… (509)

寒风劲吹，黄沙漫卷，逐鹿三秦，裹马尸还，数十万勇士万枪相向，血映青天……刘邦和项羽，一个小觑对手有勇无谋，一个鄙视对手阴险狡诈，为了统御天下，楚汉血拼进入了胶着状态……唯有刘邦拈须窃喜：你倒是比我善战勇猛，可我也有一手笼络人心的绝招，有韩信为我统兵，有张良为我谋略，有萧何为我为后，我的好日子不远了……

第十章 霸王别姬…………… (572)

乌江天险，波涛汹涌，四目含泪，相视无言……虞姬轻舒绢袖，曼舞做别，长剑横颈，自尽在了项羽的怀抱……项羽仰天长啸：力拔山兮气盖世……一代枭雄无颜面对江东父老，血洒江畔……

第十一章 称雄天下…………… (641)

无数的英杰壮士如昙花般，消失在了残酷的拼打之中，唯有刘邦笑到最后，登上了皇帝的宝座……他忙着修定典律，设置郡县，忙着论功行赏，封侯拜相……自然也少不了的是忙着把自己的后宫“充盈”起来，今天



幸嫔，明天幸妃，后天又接回了散落在民间的诸多相好……他忙得快乐极了，幸福极了……

第十二章 边塞狼烟…………… (710)

国内战火已熄，百姓们正享受着久违的太平日子……匈奴单于觊觎中原的肥沃与富有，在边塞又掀起了一波血雨腥风……高祖跨战马，披战袍，又杀向了狼烟四起的远方……

第十三章 抢班夺权…………… (789)

刘邦看着吕后咬牙切齿地诛杀了大将韩信后，不由得打了个寒战：我的宠妃怎么躲得过如此凶残的吕后呢……吕后眼见着刘邦一天天衰弱，也加紧了巩固自己嫡子为太子的步伐……。同时把屠刀指向了高祖的宠妃们……

第十四章 血溅皇宫…………… (867)

高祖走了，带着十万个不放心走了，他不知道自己建造的汉朝何去何从……吕后把权力尽揽手中，朝廷上翻云覆雨，后宫里淫秽形骸……高祖的儿子诛了，高祖的爱妃诛了，高祖的忠臣诛了……唯有审其食成了她的男宠，从他那里，得到了高祖不曾给过的快慰与温情……

第十五章 吕氏春秋…………… (925)

吕后纵容惠帝，让他整天花天酒地，夜夜笙歌，她自己独掌大权……惠帝无奈母亲的凶残与霸道，顺从地把自己同胞姐姐的女儿娶来当皇后……大臣们急火攻



心，暗助惠帝，把吕后的男宠囚了起来……可是他敢跟秦始皇杀嫪毐一般，杀掉母亲的男宠吗……

第十六章 千秋功罪…………… (973)

高祖生前的歃血誓言，让忠臣们勇敢地迎击着吕后的淫威，陈兵京城，硬是把刘家的天下从吕氏手中夺了回来……吕后像一盏耗尽了油的灯一般，熄灭了……无论高祖年轻时曾有过混迹街头，无论吕后入宫后曾屡杀忠良，可这千秋功罪，仍是要由着后人评说……

第一章 天生龙子

温风和煦，暮蔼薰薰，沐浴着夕阳的农妇刘氏正斜倚在树下歇息……倏然，晴空一道耀眼的闪电拖着震耳的雷声包围了她，恍惚中，一条飞舞的赤色蛟龙扑在了她的身上……十个月后，她生下了一个威武英俊的胖娃娃——一代天骄汉高祖刘邦……



沧海桑田，斗转星移，有几度春秋就有几多风雨。

时光倒回到公元前三世纪初期。魏国王室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魏国成了秦国可以指使喝令的弱国，魏王室的秋天来到了。

周赧王元年，秦国讨伐魏军，攻占魏国的曲沃城。他们占领了城市后又将城中百姓赶到魏国其他地方。望着失去的家园，人们哭了。

十二年后，秦国以强大的攻势连续占领了魏国的三个城市——蒲阪、晋阳、封陵。

又过了十三年，秦国再次大兵压境，威逼魏王向他们表示点“意思”，魏王百般无奈，把河东方圆四百里的肥沃土地割给了秦国。

然而，秦国并不满足，第二年春天再次发起对魏国的攻击战。秦王的将军白起，客卿司马错像狂风刮过一般，一口气拿下了魏国大大小小六十一个城市。

魏国顿时处在风雨飘摇之中。魏安釐王内心十分惊恐。“秋天到了！”他常常自言自语。

信陵君魏无忌是魏安釐王的异母弟弟，他为人忠义正直，是个深谋远虑的人。看到秦国一天天强大，各诸侯国一天天削弱，而诸侯国之间又不能共同对敌，以大义为重。料定秦国总有一天会完全占有天下。

“等到秦王一统天下之时，各国王室就必定会灰飞烟灭。像我魏国这样日削月减，存在的时光不会太久。难道我们这些人就



白白等着那一天在天地之间消失吗？在这个广大的世界里，没有我魏国王室的一脉血骨在繁衍，那是怎样的悲剧呵！古人云，没有远虑，必有近忧，我必须早早想办法，赶在秦王把我魏国完全灭亡之前隐蔽起一个分支，让他远走他乡，潜入民间。这样，才能使我的祖宗遗下的高贵的魏王血脉传递下去。否则，悔之晚矣。”

不知经过多少个不眠之夜的思索，魏无忌终于做出了这个决定。

就在魏无忌决而未行之际，魏国又出了大事。

魏国大臣范雎被宰相魏齐冤枉获罪，舍命逃到了秦国，他怀着满腔仇恨背叛了自己的祖国，站到了秦国一边。在他的出谋划策下，秦王一举拿下魏国的重镇怀地。这对魏国来说，无异于雪上加霜。

“不能再拖时间了！”魏无忌一边暗中设计如何除掉范雎，一边令手下一个阴阳学家为他望气。一切都是秘密进行的。

经过反复的推敲，那个阴阳学家悄悄告诉魏无忌：

“东南方向的天地间都有龙虎之象，但不太清楚。依仆之见，大约百年时间，那一带将有人君出现。”

魏无忌微微点头。

他早已考虑好了，四公子居平为人谨慎持重，胸有成竹而不喜张扬，就让他带领家小躲得远远的，以待将来魏王室灭之后能安然生存下去。况且居平膝下已有三子一女，人丁还算兴旺，一般的小灾小难也不至于灭绝这一分支。

一天晚上，时值深夜，魏无忌秘密找来四公子居平，把自己的决定一五一十说给居平听了。最后，这位刚强的汉子不禁潸然泪下：

“平儿，暴风雨即将来临，我魏王宗室凶多吉少，为了祖宗的血脉，委屈你了。从今之后，你居身为民。就像春雨一样尽快



渗入到土地里一样，你越早入乡随俗越好。不论何时何地，千万不要暴露你的本来面目。只要你能让子孙传递下去，受苦受累都是小事。到了阴间，我也算有个安慰了。”

“父亲——”居平泪流满面，跪倒在地，“儿深知父王良苦用心。不管遇到什么困难，儿都会坚强活下去，护佑好儿女子孙。只是……儿不能侍奉父亲，不能与祖国共同赴难，儿怎么安心呢？”

“儿呵，你的心思父王我心中明了。可是，大敌当前，强秦步步进逼，谁也无回天之力。民间有句俗话说：覆巢之下岂有完卵？何必一同白白送死？只要你能好好活下去，也让我的子孙好好地活在这个世界上，就是你最好的尽忠尽孝了。儿呵，只此一别，再无相见之日，若是相见，只有将来到那个世界了。”

说到这里，魏无忌弯腰扶起泣不成声的居平，示意他尽快上路：“车马用具，衣食钱财，我早已为你备妥，你的家小也上了车，走吧！此刻正是半夜时分，正是上路的好时光。”

居平抬起泪光莹莹的双眼，坚定地点点头。他抽出腰间的宝剑，割下一缕头发，双手捧给父亲：

“父亲，见发如见儿，一切转告母亲……”

他再次倒身下去，连叩了三个响头，呜咽着道一声：“父亲、母亲多多保重，儿去也。”转身消失在夜幕中……

看着居平消失的身影，魏无忌一下子跌坐在地上，泪水再次涌了出来。

“呼——呼——呼——”

不知什么时候起，外面起风了。

刺骨的秋风从宫门门缝中挤进来，魏无忌感到一阵寒冷。秋天，这令人伤悲的秋天呵……

拜别父亲，居平公子跳上宫门口的一辆大马车，才发现车上



除了他的妻子儿女外，还有个赶车的老仆人，一个六、七岁的小男孩。

“公子——不，怀平，这是你的新名字。从今儿你就叫魏怀平了，是个生意人。我是你父亲早年的一个仆人，一直住在大梁城边儿上，姓刘。信陵君——不，你家老爷子，他不放心你们一家，命我跟几年。我是你的车夫了，放心吧，有我这把老骨头，你们一家不会有任何差错。”

赶车的老仆人，一面极其熟练地驾车飞驰，一面轻轻地向他做介绍。居平看不清他的脸，但他听着听着，忽然想起父亲以前向他提及过这个人——

“平儿，父亲有一个未了的心愿，有一个恩人我还未报答。那时候我还年轻，二十岁吧。有一天我独自巧装打扮出城去，刚到城门口，忽然遇到了一个刺客。我不知这刺客是干什么的，也不知道是哪里人。当时这人正在卖桔子，因为又渴又饿我就想去买几个。正在我掏钱的时候，卖桔子的猛然从筐底抽出一把短剑向我刺来。事情来得突然，我在惊慌中闪身一躲，还是被刺中了左臂。那刺客正要抽剑再刺，旁边闪来一个少年，手起刀落之中就把那刺客撂倒了。没等我回过神来，少年又迅速扯下头上的麻布为我包扎伤口。这时，围观的人越来越多，他为了防止再有不测，拉着我的手左转右拐消失在深巷中。靠近城边有一户偏僻的农家小院，我们进去后，他才说这是他家。经过询问，我得知他早已认出了我是公子，以前我曾跟父亲出去多次。他说他一向仰慕我的为人，就想暗中保护我，已悄悄跟随我多时了。我详细询问他的一切，他都不愿说，只说自己姓刘，是个独子。为了表示感激之情，我要派人给他送上大批钱财，他固执地说：‘如果公子以后还想见到我，就别有任何举动。否则，我将会从这地方消失。’我知道，百姓有百姓的生活，百姓有百姓的人格，不能强其所难。后来，我和他约定，让我经常去看他。他提出条件，叫